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
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「專業術科及面試」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11.03.05 (星期六) 下午

准考證號起迄	報到時間	考試時間	科目/ 考試地點	注意事項
2190001 2190002 (作曲類筆試)	12:40~13:00	13:00 15:00	■作曲筆試 樂曲分析 /國樂系 4 樓 4012 教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、身分證正本 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備查驗身份。 2.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請考生配合事項：本系報到處備有額溫槍及酒精，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，並繳交「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」。如有發燒 (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區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 3. 報到地點：中國音樂學系 B1 地下室。 4. 考生請注意報到時間與考試時間。 5. 考試進行後，應入場考試之考生未到場應試，經叫號 3 次，該名考生仍無法進試場應試，以棄權論。 6. 考試順序：於系館 B1 地下室報到處報到後，由服務人員引領至系館 1 樓 1011 教室先進行專業術科考試，專業術科考完後，隨即至系館 2 樓 2008 教室再進行面試考試。 7. 主修作曲類考生請注意：作曲考試分筆試、專業術科與面試，並應注意報到與考試時間，以免損失應考權利。 8. 聯絡人：葉姿君助教，電話：22722181 轉 2533。
2190003 2190008 (第一場)	12:40~13:00	13:00 考試 結束	■專業術科 /國樂系 1 樓 1011 教室 ■面試 /國樂系 2 樓 2008 教室	
2190009 2190013 (第二場)	13:40~13:50			
2190014 2190018 (第三場)	14:30~14:40			
2190019 2190023 (第四場)	15:20~15:30			
2190001 2190002 (作曲類面試)	16:10~16:20			